

106
調查叢書

字集

號

白小姐的秘密

〔下編〕

國民政府
軍事委員會

調查統計局印行

調查叢書

英國藍都著
王若愚譯

白小姐的秘密

〔下編〕

國民政府
軍事委員會
調查統計局印行

代序

凡曾讀余之上中兩編者，則無須余再介紹此下編矣。下編所述者，爲與白小姐有關係之各平行間諜機關，各著名偵探之經歷，未曾撤退因而陷入敵地之軍隊生活方式與逃亡方法，女間諜與女監獄描寫，以及犧牲者之絕命書。附錄中則詳載各秘密工作人員應有之知識及各種間諜應負之責任。誠爲有心偵探學之絕好參考資料也——作者

代

序

白小姐的秘密〔下編〕目次

代序

第一章 青年偵探李昂

第二章 比國郵電人員的活動

第三章 亞頓村裏無法逃出的法兵

第四章 李巴仁護送法兵出險

第五章 女間諜和女監獄

第六章 畢士科間諜機關

目次

第七章

絕命書一束

第八章

附錄

「白小姐」的秘密

〔下編〕

英國藍都著
王若愚譯

第一章 青年偵探李昂

法國北部的列黎（Little）在戰時不僅被德人攻陷佔領，且爲雙方的正面火線。所有城外的建築，英陣地可以一目了然，德人用以屯駐軍火的大建築物，均慘遭英軍槍砲的轟擊。但英軍瞄準，往往不確，因此城外房屋，盡被炸燬，幸城內尚未波及。若不是該城有相當的大，早已轟炸無餘，而二十萬市民亦將同歸於盡矣。

槍林彈雨之下，幸免的市民，既不能逃亡，只好困住城內聽天由命地活着，藉此機會窺探敵軍的活動。沿城架設重砲；開赴火線的軍隊均于此地下車；城外建有三數飛機場；各貨機均滿堆軍需品，其中多爲彈藥。總之，此城已爲偵探們（甚至不以偵探爲職

業的人們）容易探訪軍情報告同盟國的唯一中心地點了。

不過，若是同盟國偵探機關就地招募偵探，德人必有嚴勵的防範；同時德便衣偵探不斷梭巡全城，盡力威脅市民，也無機會允許組設秘密組織。德人當時，禁止市民于每日下午六點至次晨六點在街上遊行；責令市長籌款五百萬佛郎，拘拿有名望的市民五人爲質，每隔三日更換三人，須籌款繳足時爲止；如有絲毫違法事件，處罰極苛。復因此城在法失陷地域內，德人特派遊擊隊設哨警戒，嚴防法比邊界上的一切逃亡。

年甫十七歲的比國青年李昂，適於戰前四年由比國南部之亞斯(Ath)移住此城。李昂早喪父，家中尚有幼弟弱妹八人，由其寡母獨自育養。戰事爆發後，日夜不斷的槍砲聲驚碎了童年時代的李昂，同時又激發了他一腔愛國的心。

年幼的李昂和他的總角朋友們，爲好奇心的驅使，甚欲於砲聲如雷的城內，探求砲的來源和目的。這，當然是德人禁止的事，所以他們更欲以奇妙的方法，追探砲床的所在。後來想出的辦法，居然高出成人之上；他們爲避免哨兵的干涉，攀登城內山脊之上

，暗伏在殘瓦廢土之下，窺探他們希求的目的物。尤其是同盟國極爲注意的飛機場。但于不意之中，忽發現了沿邊的防堵物，於是相集密商偷越邊界的辦法。

李昂曾將此事商于其母；他深知無法討取他母親的同意。因爲他是長子同意。因爲他爲長子，他母親絕不會允許他冒險的；他于是不得不于某夜不告而去，行前留這麼一封信給他母親（他以爲當面告別，不獨不能脫身，甚或痛徹他母親的一片慈心）：

『母親大人：

我已被敵人於不知不覺中拍去了小照，現在有偵探時時釘梢。我有避逃之必要了。我應該盡力救國。上天自然會保護我們！親愛的母親，好自保養吧！此信閱後，請即焚燬。李昂』

李昂從此便踏上了危險的生程。他受盡了辛苦。他常常藉殘瓦廢土，或森林澗池爲他的住所。

他經由法國北部前往比國時，隨時刺探沿途的軍情。他知道這種軍情消息是可寶貴

的，心想可以拿這消息作爲去見福克司頓（Folkestone）當局的見面禮。他行近荷蘭邊界時，碰上了一隊難民，于是也加入了他們的隊伍，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五日平安地偷過了電網，逃入荷境。

他在英格蘭之福克司頓上岸，隨即前往比利時領事館。他大失所望；他不能得到體格檢驗的通過，不能當兵。

他並不以這樣的失望便是救國的失望，他認爲並不是當兵就算救國，救國的方法還多着。他在列黎時，常見四處貼着已遭槍決的間諜的姓名，其中當然還有不少潛逃的。他決意作偵探，於是把他沿途採集的消息呈交比領事，請求派往某偵探機關效力。

比較近些的偵探機關，只有康美龍將軍的總部又近又便當，比領事遂將李昂派往那里接洽。他一到總部後，便有該部職員比國人孟塞興他接洽，李昂一面交呈報告，一面聲述來意。孟塞接過報告，粗粗地讀過一遍，報告雖有價值，可惜只限于李昂路過的那些地帶，那里，早已設置了偵探，不過李昂不過二十歲，就能隻身由列黎逃來，其勇氣

與志願，實堪嘉許，況且李昂新由久無情報寄來的列黎城來，必能詳悉該城的近況，於是拿着一張列黎精細地圖，口試李昂，李昂對答如流——這，安定了李昂的去留。孟塞忽然得到了一束無價的報告，李昂也忽然遂了他的志願，兩人當時的高興，著者也斷不定誰要佔優了。

李昂在福克司頓勾留一禮拜，在這一禮拜內，謹受偵探訓練。他學到了如何由制服上的標記辨別德軍的團旅；各種口徑的大砲的構造及照片；以及他一向渴想的一切知識。他又領取了一筆生活費，此後假如報告認為有價值時，又允許他正式加入荷蘭康美龍組織之內，編為永久偵探員。

李昂不顧艱難險阻，轉回列黎。不幸，他從荷蘭發寄他母親報告平安到埠的家信，被德人檢查過了。行前，孟塞叮囑他要他不要回到自己家中，所以他借住于契友狄于仁家中。

年紀不相上下的狄于仁，聽到李昂的新差委，喜出望外。他也想救國，並無家室之

累。他二人便着手他們的使命：他們單就列黎附近各砲台的地圖及說明，詳述各該砲台，自法軍戰初撤退時被燬，現經德人修復的情形。這種工作，頗爲繁難，非有精細心和冒險心不能完成。狄于仁家有望遠鏡一付，同時約集小朋友十五人冒險分途刺探，居然達到目的，完成報告。

七月二十六，李昂攜着報告回轉福克司頓。孟塞一見李昂來回如此之快，並帶有寶貴的報告，極爲驚佩。乃帶李昂去見康美龍將軍，康美龍自然同樣地讚佩。幾天後，李昂便在荷蘭獲得了工作，係派在加樂，康美龍的主任偵探長，部下服務。

戰後，李昂的報告及文件發現于弗納星（Flushing）比領事館，是他回轉失陷地之前免生意外放在那里的。下面特選錄一份，讀者當能明瞭他接受加樂的命令後的責任了，

『李昂一四三，着轉回比利時，並指定經由頓支（Deynze）。他須於頓支，英
格墨司特（Ingelmuster），科取勒（Courtrai），毛士克隆（Mouscron），乃至脫
爾科因（Tourcoing）等處組設車運偵探站。

「李昂應將上列各地的敵軍內容，詳細探報；各軍的標識，各軍的軍力及器械，以及各軍的軍需庫。在門林（Menin），科取勒（Courtsai），丟力（Deurne），聖拉忍提（St. Laurent）這條路線，應組織通信隊，並限令由門林寄往弗納星的報告，不得遲至兩日。

「每禮拜至少須寄發車運報告兩次。關於軍隊佔領的報告，着酬李昂一四三自十法郎至四十法郎，視報告之價值而定多寡。每新設一車運偵探站，得發給費用一百法郎，但須視二禮拜後工作情形始能發給。嗣後每兩禮拜每站得酌發費用二十五法郎至五十法郎，視各該站之重要與工作之認真與否而定多寡。

「車運偵探員，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者，得給八至十法郎。信差如能在兩日內將報告送到弗納星者，得給一百一十法郎，三日送到者給一百法郎，三日以後每遲一天扣除百分之五。

「所有一切款項，將于李昂一四三回荷蘭時頒發，或其特派代表亦可代領。領

款時須繕具收據。

『李昂一四三回荷蘭時，應將所有服務人員，開具姓名籍貫年歲相貌，如能呈繳相片更好。此外應注明各該員所担任的工作及薪給的多寡。並應說明他或她是否努力工作。』

李昂以五法郎扣算一元，車運偵探員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者，發給一元六角至二元；實際每日只有八角至一元，因每日工作時間，無論如何，不會超過十二小時。不過李昂人雖年輕，却想到了工作人員的生活，應切實顧及。照他這樣的薪給，恰恰夠他們的生活費用。

至於訓令上責令負責人取具收據，工作者的姓名相片等事，固屬經手人樂于遵從，以清嫌疑，然而實未曾顧及內地工作人員的危險。假如一旦德人拿獲此項報告，則報告上已列名的各員均有生命危險。不過報告上填寫工作員的姓名，雖較為危險，却可證明該報告確切，同時負責有人——此種情形，不僅內地如此，就是荷蘭也是一樣。

李昂接到上項命令，細看地圖，所有應設偵探站的地方，全在失陷地的重要地域，覺此項使命，甚爲繁疑。就是年事比較長老的人，雖富于偵探經驗，並廣有交遊的，也不易完成此項使命。年僅十八的小孩又如何能担此重任？

李昂太年輕，不得成年人的信任，乃轉向于青年朋友。他回列黎後，召集幼時的小朋友；有些只有十四歲，最長的也只十八歲。選定某一傾圮的殘瓦廢土的避靜處商議辦法，與會的小朋友都是血氣男兒，誰都願意完成他的使命。

這隊青年朋友，雖無作事的經驗，然各人的愛國心與勇氣實不減火線上的兵士。他們所計議的計劃，往往小孩子氣極了，簡直是兒戲——可是都實現了，二月來，康美龍將軍每禮拜可接到他們兩次報告，盡是列黎一帶的重要軍事消息。

加樂訓令上所指定的各地，李昂的能力尚嫌不夠，迄今還未組織偵探站。他爲補救此憾起見，特將列黎區內的情形，詳細報告。不幸好事多磨，不可避免的事件，竟隨即而來。

有一天，他某一同志正行近一個新砲床時，忽被德偵探拘捕。李昂以爲未成年的小孩，當可被人原諒，不以爲憂。誰知第二天，事態却不如他所想像的那樣簡單。狄于仁甚爲震驚，前往李昂躲藏地商量應付方法。狄于仁的胞妹獨自在家，德偵探忽闖入，追問狄于仁與李昂二人。她胡亂地應付了幾句，由後門逃至李昂處告警。

李狄二人知事已敗，現在只有逃走之一法了。他們當天不敢出走，第二天清晨才相偕向荷蘭邊界出發，還帶着最近探集的報告材料。

李昂認爲逃亡非逃過邊界不可。他知道他之所以被德偵探注意，一是他寄給他母親的那封家信，二是被捕的那個同志受不了苦刑招供出他來的。幸而他熟悉沿界的道路，便晝伏夜行地達到安特威（Antwerp）北邊的荷蘭邊界，時在一九一五年十月三日夜晚。

是時，德人在沿界架設的電網，僅在地面，地下並未埋設。一般難民，往往挖地而過。李昂與狄于仁自然也如法泡製，忽然聽見一聲「是誰」？接着手電筒的電光射中了

他二人，又放了幾鎗，哨兵便趕上前來了。

他二人無抵抗地被捕了。李昂現在認為當務之急的須要扔掉身上的報告。他拿着筆記簿，用盡平生氣力，扔至荷蘭境內去了。當時德偵探還沒有在中立地界滋擾的先例（此後不允，弗克洛與克利生二人竟在荷境被捕）。事竟出李昂逆料之外，德偵探竟飛奔過界，將筆記簿拾了回來。狄于仁乘機拚命地逃跑，慘遭德兵一刺刀，不能動彈。第二日早晨，被德人解囚于安特威之白金司監獄（Prison des Beguines）

十月十二日他們又被解至列黎，在監裏又會見許多被捕的小朋友。果然不出他們所料，事情全是最初被捕的那個同志供出的。

這班被捕的小朋友，羈押不久，便提出審訊，因各有鐵證，都未逃出法網。李昂的罪狀，是這樣宣判的：

（1）軍事偵探。

（2）五犯之中的招募者。